

市政路灯照明电费 和维护费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421020000719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益宏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624210200007198-XM001

2.项目名称: 市政路灯照明电费和维护费

3.项目预算金额: 8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84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市政路灯 照明电费 和维护费	260/年	1	1、对市政路灯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开展日常维护及维修等所需全部内容、对亮灯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及时快速日常缺陷的处理工作 2、保障市政路灯6253基、12347盏安全稳定运行, 亮灯率达到99%。
		20/年	1	通信服务费

5.合同履行期限: 3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 2) 依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采购政策;
-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服务能力的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6) 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12时00分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层（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招标文件。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10-69643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益宏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2号

联系方式：010-69633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

电话：010-696330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路灯照明电费和维护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政路灯照明电费和维护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政路灯照明电费和维护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____/____； ...包：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中益宏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6330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缴纳</u> 。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

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cc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20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 × 2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	近三年内投标人具有类似维保业绩：每例得2.5分，最多不超过5分。 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内容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资质	3	已经取得ISO9001系列标准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已经取得ISO14001系列标准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已经取得OHSAS18001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资质	2	项目经理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资质。
3	技术部分 (70分)	维保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运行维保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节能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最高得20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5分。
			10	在满足招标人对人员的配备要求外： 1. 配备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得5分； 2. 能够配备经验丰富的运维人员得5分。 以上2项均满足得10分，满足一项得5分，均不满足得0分。
			10	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
			10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1. 根据投标人提供免费清洗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各设备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综合评分。 方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以上2项方案均分别计分，共计10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2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以招标人的利益出发，在保障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完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和操作以及给予其他优惠条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最高得20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5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详见第二部分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投标人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第二部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数量：1项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二部分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 1.1 招标编号:11011624210200007198-XM001
- 1.2 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1.3 服务期:三年
-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用途:路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等所有内容。

二、服务项目内容：

路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等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照明设施的完好无破损、无丢失、无断亮、无倾斜、无残缺、无变形、无松动、无脱落、无断裂，维修、保养及时到位。

(2) 保持、维护照明设施表面的整洁，及时处理污垢、腐蚀、污物、积（雪）水、涂层脱落。

(3) 需要更新改造的设备时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改造计划。

(4) 路灯本体发生故障，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路灯电源设备及附属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在四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遇重大政治活动或重要政治保电工作，无法开展检修工作时除外。

(5) 乙方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路灯完好率不低于99%，亮灯率不低于99%。

(6) 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在代维护工作中出现、发现的实际问题或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

4、合理掌握和调整开、关灯时间，并配合甲方的临时工作需求开启或关闭路灯。

5、本合同下路灯设施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灯杆倒塌、灯罩脱落等情况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

6、因路灯设施被盗、被撞，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时，经甲方现场确认之后，乙方负责及时完成路灯的恢复工作，恢复费用待乙方将全年被盗被毁路灯恢复工程进行结算收齐工程资料，交由甲方委托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按照最终评审金额拨付当年路灯恢复资金。

7、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乙方须为所聘用或者雇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岗位须持证上岗；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数量明细:

街道名称		变压器		电缆型号及长度		架空 风雨 线50 ²	路灯杆		灯杆 总合 计	总 盏 数 合 计	单侧、双侧	备注	
		台	KVA	型号	长度 km		铁 杆	灰杆					
1	101国道（怀顺交界—开放环岛）	32	3360	YJV2*50 ²	36.271			924	924	1960	双侧	2019年新增6根高杆灯（18盏/根）立交桥西侧桥洞16盏	
2	开放路（迎宾南环岛—三公里铁路桥）	6	560	YJV2*50 ²	9.107			201	201	603	双侧		
3	开放东路（服务大厅红绿灯—开放环岛）	1	50	YJV2*50 ²	1.887			36	36	36	双侧		
4	迎宾路（101国道—迎宾北环岛）	6	520	YJV2*50 ²	10.03			165	165	330	双侧		
5	建工路（迎宾北环岛—富乐大街）	1	80	YJV2*50 ²	1.544			33	33	66	双侧		
6	南华大街（迎宾南环岛—石厂环岛）	3	150	YJV ₂₂ -2*50mm ²	2			62	62	124	双侧		
7	丽湖嘉园（漫水桥—宏怀热力）	1	50	YJV ₂₂ -2*50mm ²	0.8			25	25	25	单侧		
8	南大街（开放路—石厂环岛）	4	1080	YJV ₂₂ *4*25 ²	2.6			44	15	59	103	双侧	
9	商业街（青春路—迎宾路）	1	400			0.729		20		20	20	单侧	
10	府前街（龙山东路—火车站桥）	3	240	YJV2*50 ²	3.467	0.369		83	3	86	584	双侧	含56棵中华灯（9盏）9棵强化灯（3盏）2019年新增政府门前两根
11	龙山东路（府前街—南华大街）	2	50	YJV2*50 ²	0.385			21		21	21	单侧	
12	后横街（青春路—迎宾路）	1	315			0.459		10		10	20	双侧	
13	兴怀大街（青春路—开放路）	2	100	YJV ₂₂ -2*50mm ²	2.596			57		57	114	双侧	

1 4	滨湖南街（青春路—开放路）	2	100	YJV ₂₂ -2*50mm ²		0.851	30		30	39	单侧	含11米灯杆20棵
1 5	滨湖北街（青春路—开放路）	2	100	YJV ₂₂ -2*50mm ²	2.687		52		52	52	单侧	
1 6	青春路（青春北环岛—南华大街）	5	1045	YJV4*50 ²	7.37		137		137	274	双侧	
1 7	富乐大街（青春北环岛—富乐环岛）	3	130	YJV ₂₂ -2*50mm ²	3.438		85		85	170	双侧	2011年改造更新
1 8	斜街（北大街—滨湖北街）	1	315	YJV2*50 ²	0.803			15	15	15	单侧	
1 9	融城东路（庙城镇政府门口）	1		YJV2*50 ²	0.724		22		22	44	双侧	
2 0	富密路（石厂环岛—怀顺交界）	5	400	YJV2*50 ²	2.6846		138		138	138	双侧	2016年新增外贸路口至怀顺交界88盏
2 1	怀长路（101国道—桥梓变电站门口）	7	380	YJV2*50 ²	1.1293		253		253	364	双侧	
2 2	北台路（京承高速—怀昌路）	3	240	YJV2*50 ²	9.564		280		280	280	双侧	
2 3	庙城路（庙城街道）	3	880			0.882	22		22	44	双侧	
2 4	南关小街	1	250			0.269	7		7	14	单侧	其中高压汞灯14盏
2 5	二四院	1	80			0.147	5		5	5	单侧	
2 6	西园小街（24层—青春六院）	1	400	YJV2*50 ²	0.663	0.162	27		27	27	单侧	
2 7	青春九院	1	315			0.33	9		9	18	单侧	其中高压汞灯9盏
2 8	二中路（二中—三号副坝）	1	400	YJV2*50 ²	0.742	0.146	19	5	24	24	单侧	
2 9	湖光小街（小区内）	2	630			1.21		32	32	32	单侧	其中高压汞灯7盏
3 0	滨湖小街（滨湖南街—滨湖北街）	2	630			0.758		25	25	25	单侧	其中高压汞灯5盏
3 1	富乐斜街（开放路—富乐大街）	1	315	YJV2*50 ²	0.485	0.08	11		11	11	单侧	
3	东园路（东园小区内）	1	315			0.493	13		13	13	单侧	其中高压汞灯6盏

2												
3 3	礼贤街(迎宾路一下园路)	1	80	YJV2*50 ²	0.822	0.493	25	4	29	29	双侧	
3 4	四中路(青春路—西岭宾馆西)	1	50	YJV2*50 ²	1.026		19		19	19	单侧	
3 5	富乐北里小街(青春路—斜街)	1	315			0.28		11	11	11	单侧	
3 6	红螺寺路(法院—红螺寺)	6	450	YJV2*50 ²	10.793		214		214	428	双侧	
3 7	靶场路	1	80	YJV2*50 ²	3.099		59		59	59	双侧	
3 8	乐园大街	1	50	YJV2*50 ²	0.78		17		17	34	双侧	
3 9	于家园街(迎宾路—开放路)	1	80	YJV2*50 ²	1.2		23		23	23	双侧	
4 0	汤河口	5	315	YJV2-5*25	3		91		91	182	双侧	
4 1	宽沟路(怀昌路—宽沟)	3	240		4.3		68		68	68	双侧单弧	100W 因路灯改造减少
4 2	康馨家园东侧							8	8	8	单侧	
4 3	顶秀美泉1号路	1	80	YJV ₂₂ -5*50mm ²	3.3		94		94	188	双侧	2010年新增
4 4	八一路(京加路—装备指挥学院)	2	50	YJV ₂₂ -2*50mm ²	1.608		37		37	37	单侧	
4 5	于家园东路(开放路—怀柔汽车新站)			YJV4*35 ²	0.572		14		14	14	单侧	
4 6	京加路(三公里—河防口)	8	640	YJV2*50 ²	4.336		447		447	1197	双侧	2011年新增
				YJV4*25 ²	12.316							
4 7	怀杨路(怀柔—凤翔环岛)	3	240	YJV4*35 ²	5.9		171		171	358	双侧	含4根6头高杆灯
4 8	顶秀美泉3号路	1	80	YJV ₂₂ 5*25	1.95		65		65	130	双侧	功率: 100W/70W; 2012年新增
4 9	中高路(111国道—雁栖河西路)	2	160	YJV ₂₂ -4*50	4		97		97	184	双侧	功率: 400W/250W; 2013年新增(工务局建)

50	永平大街[东区1号路西段]（开放环岛东—王化村宅基地）	1	80	YJV ₂₂ -2*70	3.75		32		32	64	双侧双弧	2016年新增
51	怀安大街东区3号路 京密路东—杨雁路	3	240	YJV ₂₂ -2*70	10		99		99	198	双侧双弧	2016年新增
52	天和路[新城外环路北段]（永平大街—永泰北街）	1	100	YJV ₂₂ -1-4*50	1.163		30		30	60	双侧双弧	2016年新增
53	永泰北街[2号支路西段]（京密路东—新区中心路）			YJV ₂₂ -1-4*50	1.685		40		40	80	双侧双弧	2016年新增
54	兴怀大街东延线（开放路—会都路）	1	160	YJV ₂₂ -4*70	5.481		108		108	108	双侧单弧	2016年新增
55	雁栖中心路一标段（北大街至八一路）	2	200	YJHLV-1-5*50	0.619		163		163	334	双侧双弧	2017年新增
56	北大街一期（跃进桥—雁栖中心路）	3	30	ZYJV ₂₂ -10-3 JYLHV-1	1.11		197		197	383	单杆单臂 单杆双臂	2017新增（单臂300w53盏双臂300/120w268盏，高杆灯300w30盏，涵洞120w32盏）
57	111国道外移（开放环岛至三公里路口）	3	150	YJV ₂₂ -0.6/1kv-4*35	0.6231		138		138	138	双侧单杆单弧	2017年新增
58	南华园四区（丽湖家园东胡同）			YJV-3*6mm ²	0.141					5	更换托臂LED90W电灯	2017年新增
59	南华园三区（兴华医院南）			YJV22-2*50mm ² /YJV-3*6mm ²	0.3271		3		3	9	新装电力路灯3盏，更换托臂60W电灯6盏	2017年新增
60	钟家胡同（海澜之家）			YJV-3*6mm ²	0.0952					5	更换托臂60W电灯	2017年新增
61	会馆胡同（人大）			YJV-3*6mm ²	0.0495					2	更换托臂60W电灯	2017年新增
62	红螺浴园东胡同（南马道）			YJV22-2*50mm ² /YJV-3*6mm ²	0.2317		1		1	6	新装电力路灯1盏，更换托臂60W电灯5盏	2017年新增
63	迎宾中路12号北（商业街东口对面昌氏内衣）			YJV22-2*50mm ² /YJV-3*6mm ²	0.1162		2		2	4	新装电力路灯2盏，更换托臂60W电灯2盏	2017年新增
64	儿童乐园南路			YJV-3*6mm ²	0.125					4	更换托臂60W电灯	2017年新增
65	兆龙居路口			YJV22-2*50mm ² /YJV-3*6mm ²	0.3216		6		6	11	新装电力路灯6盏，更换托臂60W电	2017年新增

											灯5盏	
6 6	南大街乙33号楼			YJV22-2*50mm2/YJV-3*6mm2	0.1897		2		2	6	新装电力路灯2盏，更换托臂60W电灯4盏	2017年新增
6 7	后横街（中医院斜街）			YJV-3*6mm ²	0.2255					7	更换托臂60W电灯7盏	2017年新增
6 8	东关二区			YJV22-2*50mm2/YJV-3*6mm2	0.276		1		1	7	新装电力路灯1盏，更换托臂60W电灯6盏	2017年新增
6 9	南关加油站			YJV ₂₂ -2*50mm2	0.34					8	更换托臂60w电灯	2017年新增
7 0	下元一条（综合行政服务大厅南一小段）									10	更换托臂LED90W电灯	2017年新增
7 1	滨湖中街（北斜街南口往南）									3	更换托臂LED90W电灯	2017年新增
7 2	泉河派出所--泊岸小区小路									8	更换托臂LED90W电灯	2017年新增
7 3	杨家园			YJV ₂₂ -2*50mm2	0.1113		3		3	3	新装杆高6米电力路灯	2017年新增
7 4	永泰街-东区2号路（101国道-地和路）	2	200	YJLV ₂₂ -5*25	3.388		58		58	106	双弧双侧150W/80W48根 单弧双侧150W10根	2018年新增 光源LED
7 5	怀柔区富乐南里						20		20	20	1.5米弯灯	2019年新增
7 6	怀柔区东关新村						21		21	21	1.5米弯灯	2019年新增
7 7	怀柔区东关村						31		31	31	1.5米弯灯	2019年新增
7 8	怀柔区南华园三区						19		19	19	1.5米弯灯	2019年新增
7 9	怀柔区南华园四区						37		37	37	1.5米弯灯	2019年新增
8 0	于家园一区						9		9	9	更换臂2盏，新建8m7盏	2019年新增
8 1	何家沟（东园十字街以北5条小胡同）						39		39	39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2	小中富乐（小中富乐村委会主街）						23		23	23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3	后城街（车站路亨通往东300米往北）						5		5	5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4	滨湖北街（星日月烤鸽子旁3条胡同）						10		10	10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5	迎宾北路8号						2		2	2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6	杨家园（新新家园南）						7		7	7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7	潘家园村（潘家园主街路南7条小胡同）						29		29	29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8	北斜街南路（滨湖公园西边）						3		3	3	更换1.5m托臂LED灯	2019年新增
89	金台园小区						10		10	10	新建8米路灯	2019年新增
90	北大街东延线（雁栖中心路-杨雁路）	2	200	YJHLV-5*25	5.15		124		124	223	双侧双弧	2019年新增LED光源主路300W辅路120w
91	滨河路（即地和路东区横线2号路-怀耿路）	3	150	ZRC-VYJY ₂₂ -1kv- /5*25mm ²	4.896		183		183	366	双侧双弧 LED灯	2022年新增（主路150w, 辅路90w）
92	杨雁路（大秦铁路-怀耿路路口）	6	600	低压34km高压1.8km	35.8		380		380	1224	LED光源；2022年新增	100w986盏；150w210盏；28盏车站
93	南华大街东延路（迎宾南口-京密路）	1	160	YJV-1-5X25	2.611		68		68	136	高压钠灯	2022年新增（主路250W, 辅路150w）
	总合计	171	19060		238.8048	7.658	6135	118	6253	12347		

注：投标报价包含网络通讯费及公共设施控制室网络专线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市政路灯照明电费和维护费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市政路灯照明电费和维护费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怀柔区市政道路照明运行维护工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维护路灯范围或者区域

甲方委托乙方就附件一、附件二所列路灯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并承担附件二所列广告屏的日常发布工作。如果维护范围或者区域如有所变动，双方需书面进行确认。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代维护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2、甲方负责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对相关事项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
- 3、必要时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日常维护工作中与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相关工作关系。
- 4、甲方审查、核实乙方在代维护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情况。
- 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 6、甲方应依照乙方提供的合法电费单据中记载的电费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路灯电费。
- 7、甲方享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8、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涉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双方按实际发生的合法费用结算，乙方给予无条件配合。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甲方依照法

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进行的指导管理考核要求外，还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及时反馈和改进。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允许他人在路灯设施上悬挂横幅、道旗、指示牌等相关设施；如有发现未经允许悬挂物，应及时进行拆除；经甲方同意的悬挂除外，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路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怀柔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内容：

(1) 照明设施的完好无破损、无丢失、无断亮、无倾斜、无残缺、无变形、无松动、无脱落、无断裂， 维修、保养及时到位。

(2) 保持、维护照明设施表面的整洁，及时处理污垢、腐蚀、污物、积（雪）水、涂层脱落。

(3) 需要更新改造的设备时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改造计划。

(4) 路灯本体发生故障，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路灯电源设备及附属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在四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遇重大政治活动或重要政治保电工作，无法开展检修工作时除外。

(5) 乙方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路灯完好率不低于 99%，亮灯率不低于 99%。

(6) 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在代维护工作中出现、发现的实际问题或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

附件二杨雁路路灯及相关设施维护内容：

(1) 例行白日巡视

每周 2 次（周二、周四），主要是对供电设备、电缆线路、架空线路、各类 LED 显示屏进行巡视，是否存在外力破坏及缺陷，确保箱变外电源及箱变低压正常供电。

(2) 例行夜间巡视

每周 2 次（周一、周五、），主要是针对 6 台箱变进行巡视、测温、测负荷等工作，确保箱变正常运行，保障照明设施的可靠供电；巡视路灯光源、LED 显示屏、车站光源是否正常运行，确保市政公用设施健康运行。

(3) 例行年度设备检修及试验

每年一次，主要是对供电设备、电缆线路及箱变进行设备清扫、试验及保护传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健康、稳定运行。

(4) 节日巡视

由甲方安排的法定节假日及政治活动期间的特殊巡视或看护，确保缺陷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4、合理掌握和调整开、关灯时间，并配合甲方的临时工作需求开启或关闭路灯。

5、本合同下路灯设施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灯杆倒塌、灯罩脱落等情况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

6、因路灯设施被盗、被撞，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时，经甲方现场确认之后，乙方负责及时完成路灯的恢复工作，恢复费用待乙方将全年被盗被毁路灯恢复工程进行结算收齐工程资料，交由甲方委托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按照最终评审金额拨付当年路灯恢复资金。

7、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乙方须为所聘用或者雇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岗位须持证上岗；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不可抗力事件

1、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飓风等），乙方应积极组织生产运营恢复。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持续的时间。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协议的预定期限相应延长。

4、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五、维护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路灯代理维护费应在双方核对路灯设施明细表后，每盏路灯年维护费用为____元，采用单价乘以总盏数的方法计算，以及网络通讯、专线费合并的总体费用。全年维护费用合计为_____元（其中路灯维护费_____元，网络通讯控制费元）。包括费用如下：

1、附件一列怀柔区路灯设备维护费用：

路灯维护费采取单价乘以总盏数的方法计费，即每盏路灯年维护费用为____元，此费用包含：人工费用、车辆费用、路灯变压器实验及小修费用、路灯线路的维护费用、易损材料消耗费用。其余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附件一 2024 年路灯设施明细表维护费用为：_____元。

2、附件二所列杨雁路相关设备维护费用：

(1) 附件二中杨雁路包括路灯 1196 盏、车站光源 28 盏（1224 盏），依照怀管（2021）236 号文件规定，路灯维护费用已列入附件一统一结算。此费用包含：人工费用、车辆费用、路灯箱变试验费用、电缆及线路的维护费用。

(2) 因附件二所列设施全部为新型 LED 灯，由于其灯具光源等耗材采购成本高，维护期内更换数量无法估算，其更换时发生的材料费（包括灯具、光源、控制器、单杠单臂、单杠双臂、15 米中杆灯）由区城市管理委认定后，每年年终报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采取据实结算方式。

(3) 外电源及 LED 电子屏材料费

箱变、电缆等电源部分设备和灯杆 LED 电子屏、公交站 LED 电子屏，维修产生的材料费，由区城市管理委认定后，每年年终报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采取据实结算方式。

(4) 路灯光源、车站光源、LED 电子屏，因不可抗力等非正常因素造成的恢复费纳入每年被盗被毁恢复工程，由区城市管理委认定后，每年年终报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采取据实结算。

3、网络通讯费及公共设施控制室网络专线费：

附件一所列怀柔区路灯设施产生的网络通讯费为_____元。

附件二所列杨雁路路灯及附属设施产生的公共设施控制专线费每年_____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每年新增路灯的维护费用，从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每盏路灯维护费用按每月_____元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5、支付方式为：在无应扣减情况下____年__月__日之前，甲方支付路灯代理维护费用的50%。____年__月__日之前，甲方支付路灯代理维护费用剩余的50%；网络控制通讯费根据乙方提供的票据，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据实拨付。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代理维护费，构成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五计算。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如乙方未达到保质保量及时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应付维护费，具体扣减金额以具体违约涉及灯盏数量为准。

2、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路灯及相关设施维护不当，造成损坏，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各项工作质量未达到第三条第3款所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路灯代理费用的1%—3%。

4、采购维修耗材需符合国家标准，因乙方维修材料不合格导致的任何问题，都由乙方承担，包括给甲方或第三方的赔偿。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附件二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原代维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废。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 乙方：（盖章）

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维护保养要求

路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等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照明设施的完好无破损、无丢失、无断亮、无倾斜、无残缺、无变形、无松动、无脱落、无断裂，维修、保养及时到位。

(2) 保持、维护照明设施表面的整洁，及时处理污垢、腐蚀、污物、积（雪）水、涂层脱落。

(3) 需要更新改造的设备时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改造计划。

(4) 路灯本体发生故障，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路灯电源设备及附属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在四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遇重大政治活动或重要政治保电工作，无法开展检修工作时除外。

(5) 乙方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路灯完好率不低于99%，亮灯率不低于99%。

(6) 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在代维护工作中出现、发现的实际问题或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

4、合理掌握和调整开、关灯时间，并配合甲方的临时工作需求开启或关闭路灯。

5、本合同下路灯设施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灯杆倒塌、灯罩脱落等情况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

6、因路灯设施被盗、被撞，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时，经甲方现场确认之后，乙方负责及时完成路灯的恢复工作，恢复费用待乙方将全年被盗被毁路灯恢复工程进行结算收齐工程资料，交由甲方委托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按照最终评审金额拨付当年路灯恢复资金。

7、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乙方须为所聘用或者雇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岗位须持证上岗；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服务能力的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6) 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服务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如若中标，招标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中标结果公示，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北京中益宏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